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27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溫振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溫振凱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溫振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